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辦法

99年9月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. 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生理論及實務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制訂本辦法。
- 二. 實習目標：
 - (1) 提供心理、諮商、輔導、社工相關系所學生諮商實習機會
 - (2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輔導行政工作與個別、團體諮商之專業能力。
- 三. 實習資格、
 1. 駐地實習(internship)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與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 2. 實務課程實習(practicum)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 3. 一般實習:心理、諮商、輔導、社工等相關系所大學生，由授課教師提出實習需求者。
- 四. 實習時程與名額：
 1. 駐地實習時程至少一年。
 2. 實務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。
 3. 一般實習:一學期，或根據系所要求決定。
 4.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公告實施。
- 五. 實習項目：
 - (1)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 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 - (3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含演講、義工訓練、刊物編輯等
 - (4) 心理衡鑑：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
 - (5) 輔導諮商相關行政事務
 - (6) 接受督導
- 六. 實習時段：

駐地實習：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8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需補班，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
實務課程實習：每週至中心實習6-8個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。

一般實習：每週中心實習至少2個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。
- 七. 督導：
 - (1) 個別式督導：

由中心指派督導，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式督導。
 - (2) 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
中心每週均安排至少兩個小時團體式督導或在職進修課程
 - (3) 督導資格：
 1. 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執照。
 2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。

3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。

八. 實習紀錄：

- (1) 個案記錄
- (2) 團體方案設計
- (3) 團體記錄
- (4) 工作週誌
- (5) 期末總心得報告

九. 實習證明書：

實習期滿時，中心依實習生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十.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發生以情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可終止實習契約。

- (1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5% 以上者。
- (2) 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 25% 以上者。
- (3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十一. 申請與審核

- (1) 書面資料包括：個人履歷(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自傳)、實習目標與期待;駐地實習應包括實習機構開出之實務實習證明和成績單。
- (2) 申請結果經由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

十二. 相關福利

- (1) 提供個人空間與個人電腦使用。
- (2) 參與中心專業進修課程
- (3) 使用本校圖書設施

十三. 本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